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乌市监信字〔2025〕39号

关于印发《乌海市 2025 年度市场监管 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市直各成员单位：

现将《乌海市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3 月 28 日



乌海市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5〕118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和减少涉及行政检查的次数，在各部门上报计划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工作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直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督导本系统基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确保抽查计划按时、保质完成。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参与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相关行政检查部门，实施检查均应按照检查计划，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的原则确定牵头检查部门，由牵头检查部门负责明确联合检查部门、检查内容、检查时间等相关事项，组织联合检查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检查。

二、市直各成员单位要按照 DB15/T2463-2021《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规范》依托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

三、乌海市市场监管局将定期调度通报市直各成员单位年度抽查计划完成情况。市直各成员单位在执行本年度计划时，确需调整计划或遇到其他影响计划正常执行问题的，要及时反馈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杨俊梅，联系电话：3156859。

附件：乌海市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乌海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学校办学情况检查	取得办学许可、登记为企业法人的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培训机构）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消防支队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市级	市直属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全覆盖	2025年3月至9月	办学许可、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和营业执照情况；收费情况；培训机构、资金、培训材料、从业人员、课程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情况；培训机构合同签订情况。	办学许可、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和营业执照情况；收费情况；培训机构、资金、培训材料、从业人员、课程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情况；培训机构合同签订情况；场地消防安全情况。	证照情况；收费情况；消防安全情况	配合科室：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2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食品经营者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实地核查	市级、三区	市级抽全市总数的10%，各区级自行安排	2025年3月至9月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	牵头科室：餐饮科 市、区两级不重复抽取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3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市局治安支队	3户	2025年4月至9月	1. 是否建立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 2.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3.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是否健全。	登记事项检查	保安服务活动情况	配合科室: 信用监管科
4	单位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市局治安支队	2户	2025年4月至9月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爆破作业和民爆物品管理情况。	配合科室: 信用监管科
5	对持枪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1户	2025年4月至9月	对持枪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持枪情况	配合科室: 信用监管科
6	燃气经营安全生产检查	全市管道燃气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市级	1户	2025年9月至10月	燃气安全运行检查; 安全制度与责任落实情况; 设备设施情况; 应急管理体系; 服务质量和群众意见处理情况。	燃气安全运行检查: 安全制度与责任落实情况; 设备设施情况; 应急管理体系; 服务质量和群众意见处理情况。	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	配合科室: 特种设备科、计量科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7	2025年度房地产中介机构检查	房地产中介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2户	2025年6月至7月	中介机构备案及收费情况、营业执照	收费情况	收费情况、营业执照	配合科室：价竞局
8	对物业活动的监管	全市物业服务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市级	10%	2025年3月至9月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情况；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和收费率；物业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物业服务标准和项目管理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处理解决业主投诉情况；已评优项目的服务管理情况。	小区内电梯运行与管理情况	物业服务履约情况	配合科室：特种设备科
9	肥料监督抽查	肥料生产企业、经销企业门店	市农牧局	市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三区	5户	2025年3月至9月	肥料质量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条件、台账记录、产品追溯体系、产品标签、登记事项、产品质量等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0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市农牧局	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三区	5户	2025年3月至9月	农药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条件、台账记录、产品追溯体系、产品标签、登记事项产品质量等	
11	新车销售市场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和新车经营主体	市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税务局	实地核查	市级	5%	2025年3月至10月	新车销售市场检查：检查企业备案情况、档案资料情况、明码标价情况、消费者投诉情况	档案资料情况；是否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情况		
12	二手车市场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市公安局、税务局	实地核查	市级	5%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是否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配合科室：信用监管科
1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实地核查	市级	不少于5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	“五大总成”及其它零部件处置情况、环保资质、环境污染情况、相关档案资料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4	成品油流通检查	成品油流通领域经营企业	市商务局	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	市级	3%		检查企业证照情况、运营情况	安全生产检查；环保检查		配合科室：产品质量监督科
15	商务领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从事商务领域的相关企业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实地检查	市级、三区	1户		对商务领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售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	对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资金管存比例、售卡企业登记信息、是否存在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行为	企业备案、发行服务、资金管理	配合科室：消费指导科
16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销售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实地核查	市级	对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抽测率达到30%以上，重点区域达到50%	2025年3月至9月	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	机动车销售流通等情况	环保信息公开及一致性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部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重点企业100%	2025年3月至10月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生产配额、使用配额情况及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7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重点企业100%	2025年3月至10月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是否已选择非金融类范围经营；是否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宣传；是否按规定变更、注销、吊销、列异	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	配合科室：信用监管科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3月至10月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50%	2025年3月至10月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市级	50%	2025年3月至10月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1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市级	50%	2025年3月至12月	监测机构监测及运行维护质量，弄虚作假行为（监测报告）。	监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及违法违规检验检测行为。	持续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配合科室：认检科
19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市级	全覆盖	2025年6月至9月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	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含量是否符合国家要求；是否违规生产使用已淘汰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新增文件依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0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测	市级	不少于5%	2025年3月至10月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卫生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黄赌毒”问题、非法接纳未成年、卫生状况及许可备案情况。	配合科室：信用监管科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	各类宾馆、旅店	市卫健委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市级	12户	2025年3月至10月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取得许可证情况及实名登记情况，是否有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登记制度和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配合科室：信用监管科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市市场监管局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共场所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市级、三区	不少于5%	2025年3月至10月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黄赌毒”问题、非法接纳未成年人等。	配合科室：信用监管科
23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检查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三区	不少于10%	2025年3月至10月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取得许可证、备案证明情况的检查；旅行社、旅行社分社经营情况的检查；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活动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备案证明；不合理低价游、“黑旅游”、未签订合同、使用黑车黑导等问题；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行为等。	配合科室：信用监管科
24	涉税违法检查	涉税违法企业	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或企业自查	市级	3户	2025年3月至9月	涉税违法事项	涉税违法犯罪	纳税情况	配合科室：信用监管科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5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企业	消防救援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自治区组织监督抽查，市级、三区	市级、三区各抽查4-5户企业	2025年3月至10月	灭火器、消火栓箱、灭火毯、消防应急灯、防火门、火灾报警控制器等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灭火器、消火栓箱、灭火毯、消防应急灯、防火门、火灾报警控制器等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性	配合科室：产品质量监督科、认检科
26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乌海海关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旗县	1户	2025年3月至9月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登记事项检查	企业食品安全卫士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跨区域联合检查
27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乌海海关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农牧局	实地核查	旗县	1户	2025年3月至9月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登记事项检查	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跨区域联合检查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8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抽查	市级	1户	2025年5月至10月	1. 党建工作；2.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情况；3. 遵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4.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5. 接受司法机关、行业协会管理监督情况；6. 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情况；7. 执业公示情况；8. 受行业惩戒和行政处罚情况。	1. 体系运行；2. 场所、设备、方法等情况；3. 其他有必要的內容。	1. 党建工作；2.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情况；3. 遵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4.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5. 接受司法机关、行业协会管理监督情况；6. 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情况；7. 执业公示情况；8. 受行业惩戒和行政处罚情况。	配合科室：认证科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9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20%	2025年5月至8月	强化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促进合规用工，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纠治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	登记事项检查。	清查辖区内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及用人单位招用工情况，围绕劳动用工违法行为、就业歧视、非法职介、劳务派遣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执法检查。	配合科室：信用监管科
30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	市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三区	3家	2025年6月至9月	对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的检查	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检查	会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	配合科室：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
31	职业培训学校抽查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2家	2025年6月至9月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检查	是否规范经营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32	养老机构安全检查	依法办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养老机构	市民政局	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支队、市应急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市级、三区	市级， 100%， 三区 100%	2025年3月至9月	养老机构运营资质、服务规范、运营管理等	消防审验、医养结合机构资质、特种设备及食品药品安全等	安全管理	配合科室：特种设备科、餐饮科
33	殡葬业价格秩序检查	殡葬服务机构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市级	抽查 1-2 个区	2025年3月至9月	殡葬业价格秩序	发展改革部门对价格执行进行抽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运营管理	配合科室：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34	涉金融属性字样企业摸排清理工作	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含有“金融”“财富管理”“财富投资管理”“信用资产”“产登”“产权服务”“结算”的企业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调查队	实地核查	市级查	3%	2025年2月至10月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及相关金融业务、是否空壳）；风险情况，是否存在涉嫌非法集资；是否完成规范清理	登记事项检查；是否已选择非金融类范围经营；是否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宣传；是否按规定变更、注销、吊销、列异	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资质；对未取得金融牌照或资质的企业是否完成规范清理	配合科室：信用监管科
35	企业登记事项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市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市级	2户	2025年4月至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登记事项检查		
36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联合执法	矿山企业		市公安局	实地核查	市级	全市随机抽查1户	2025年3月至7月	矿山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对矿山企业爆破作业、停供火工品等环节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等。	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37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联合执法	工贸行业企业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市级	全市随机抽查1户	2025年5月至9月	工贸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工贸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特种设备。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配合科室：特种设备科
38	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执法	危险化学品企业			实地核查	市级	全市随机抽查2户	2025年7月至8月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中涉及的特种设备。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39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市场检查	无线电发射设备经销商	市无线电管理处	市场监管局	实地检查	市级	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查工作，每次抽查不少于5家无线电发射设备经销商	2025年2月至10月	1. 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有；2. 销售商和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进行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	登记事项检查	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销售商和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进行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	配合科室：信用监管科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40	自治区2025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海分行	实地检查、督导抽查	市级	乌海市3家政策粮食承储企业100%全覆盖	2025年5月至10月	粮食库存实物检查；粮食库存质量和储粮安全情况；储备粮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	依照《粮食库存检查办法》和《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方案》分工及职能开展检查工作。	库存粮油数量、质量、存储安全和政策执行等内容。	
41	定点零售药店联合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市医疗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全市范围	3%	2025年4月至10月	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支付资质进行抽查	重点检查零售药店执业药师在岗履职情况；药品购进、验收、储存、销售等情况；	查看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支付资格	配合科室：药化科
42	快递市场经营秩序情况抽查	全市邮政快递企业	市邮政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市级	3户	2025年3月至12月	1. 经营信件快递业务是否符合规定。2. 是否存在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行为。3. 是否存在伪造、冒用、租借、倒卖和非法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邮政管理部门提供备案文件的行为。4.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许可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经营的行为。5. 是否存在将快递业务委托给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或者超越经营许可范围委托经营的行为。6. 是否存在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7. 末端网点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情况。	1. 证照是否符合规定。 2. 价格竞争情况。	证照情况；收费情况；市场秩序情况。	配合科室：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43	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	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宠物经营户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为主、重点单位实地核查	市级	4户	2025年3月至9月底	是否存在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检查养殖或出售野生动物活体和制品相关手续	交易野生动物制品违法行为。	配合科室：市场规范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44	动态汽车监督检查	动态汽车监督检查车使用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实地检查	市级	2户	2025年3月至5月底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动态汽车和使用情况	动态汽车使用情况	配合科室：计量科
45	印刷厂检查	印刷企业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地检查	市级	不少于10%	2025年4月至10月	查看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情况	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开展检查工作	印刷企业“五项制度”落实情况	
46	废品收购站联合检查	废品收购站	市国家保密局	公安局	实地核查	全市范围	5%	2025年7月至10月	对废品收购站是否回收涉密载体、红头文件等进行抽查	配合发起部门检查是否回收涉密载体、红头文件等	重点查看是否有涉密文件资料、红头文件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47	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电力企业	市能源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务局	实地检查	市级	2户	2024年3月至9月	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管理制度；人员机构、教育培训；安全投入；风险管控；安全生产各项指标；预案编制及演练；外委施工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水务部门：查看用户取用水设施安装是否到位；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用水	安全生产情况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48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工业企业	市水务局	市工信局	实地检查	市级	2户	2024年5月至10月	取水许可手续相关情况，是否按照许可的水源和水量用水，预算和计划用水管理执行情况，是否规范安装、使用、校验计量设施	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	取用水相关检查	
49	防雷安全检查	全市易燃易爆场所	乌海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10户	2025年5月至9月	防雷装置安装是否达到防雷规范要求；已有的防雷装置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定期检测；单独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进行了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安全制度与责任落实情况；设备设施情况；应急管理体系；服务质量和群众意见处理情况。	防雷装置安装是否达到防雷规范要求；已有的防雷装置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定期检测；单独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进行了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50	防雷安全检查	全市易燃易爆场所	乌海市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	市级	4户	2025年5月至12月	防雷装置安装是否达到防雷规范要求；已有的防雷装置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定期检测；单独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进行了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生产配额、使用配额情况及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	防雷装置安装是否达到防雷规范要求；已有的防雷装置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定期检测；单独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进行了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51	防雷安全检查	全市易燃易爆场所	乌海市气象局	市水务局	实地检查	市级	4户	2025年3月至12月	防雷装置安装是否达到防雷规范要求；已有的防雷装置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定期检测；单独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进行了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查看用户取用水设施安装是否到位；是否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或由公共供水公司直接供水，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用水。	防雷装置安装是否达到防雷规范要求；已有的防雷装置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定期检测；单独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进行了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